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）的（濮阳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B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.2米卧室学习桌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1.4米成品办公桌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成品单人床（1.2米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成品单人床（上下铺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成品床头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丰华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